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明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6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b221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140481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BT4C2Z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115年「全國圖書教師
磨課師課程（進階）修課辦法」及「如何利用AI協助閱讀
推廣課程修課辦法」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5年7月14
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628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
則」規定略以，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1人，其專
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
專任或兼任。又依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規定略以，
國中小圖書館如無相應資格人員，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
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；另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
接受20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。
- 三、為持續協助各國中小達成前開規定，國教署業委託國立臺
灣師範大學拍攝線上專業訓練課程，提供尚無圖書館專業
人員之學校教職員修習，及已有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

職員增能：

(一)115年「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（基礎）」或「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（進階）」：各國中小尚未具符合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者，學校教職員可透由修習此2個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，以符合擔任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。

(二)「資訊素養融入專題探究課程」、「數位閱讀課程」或「如何利用AI協助閱讀推廣課程」：各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得透由修習此3個課程，以取得每年20小時之專業訓練時數。

(三)請鼓勵學校教職員參加上開課程，以落實前開規定。

四、國教署為督導落實設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，並落實行政減量，已提供本局可透由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匯出「圖書館專業人員配置分析表」，以瞭解現行所轄各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情形；另115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面向計畫及預算考核，國教署將以115年9月30日匯出之「圖書館專業人員配置分析表」內「已配置且配置人員符合規定之校數比率」作為考核基準。爰此，請各校盤點人員編制或安排相關人員參訓，本局將配合教育部調查，開設校務行政系統填報，以了解各校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情形。

五、檢附「115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（進階）」修課辦法及「如何利用AI協助閱讀推廣課程」修課辦法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